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《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。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.9亿元，首次关闭规模为人民币7,250万元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。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对合伙企业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对合伙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。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二、投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合伙企业已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，并取得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基金名称：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管理人名称：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托管人名称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备案日期：2026年2月24日
- 备案编码：SBSB21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25日